

听证告知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65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郭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064公顷，其中耕地0.005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4公顷，未利用地0.463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66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松子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044公顷，其中耕地0.070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9公顷，未利用地0.122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67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田心和高水村新屋；青一；青二共4个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884公顷，其中耕地0.080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68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717公顷，其中耕地0.003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7公顷，未利用地0.06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69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朱屋和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994公顷，其中耕地0.588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7公顷，未利用地0.046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10月 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0号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朱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783公顷，其中耕地0.375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88公顷，未利用地0.364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1号

始兴县马市镇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4237公顷，其中耕地1.215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56公顷，未利用地2.082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1年10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2号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上关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9061公顷，其中耕地0.645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68公顷，未利用地1.19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1年10月11日

听证告知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3号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152公顷，其中耕地0.5621公顷，园地0.094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4号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下关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8731公顷，其中耕地2.063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134公顷，未利用地0.595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听告字〔2021〕75号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163公顷，其中耕地0.827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

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始自然资源局听告字〔2021〕76号

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易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74公顷，其中耕地0.36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6公顷，未利用地0.67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邮编：512500，联系人：张絮，联系电话：0751-332299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有关规定，拟定韶关市始兴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马市镇安水村、马市镇陂田村、马市镇高水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郭屋经济合作社 0.5064 公顷（耕地 0.005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74 公顷，未利用地 0.4639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松子岭经济合作社 0.2044 公顷（耕地 0.070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9 公顷，未利用地 0.1221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田心和高水村新屋；青一；青二共 4 个经济合作社 0.0884 公顷（耕地 0.080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3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0717 公顷（耕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7 公顷，未利用地 0.0612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朱屋和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 0.6994 公顷（耕地 0.5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7 公顷，未利用地 0.0461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朱屋经济合作社 0.7783 公顷（耕地 0.375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88 公顷，未利用地 0.3642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 3.4237 公顷 (耕地 1.2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56 公顷，未利用地 2.0827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上关经济合作社 1.9061 公顷 (耕地 0.64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68 公顷，未利用地 1.1935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0.7152 公顷 (耕地 0.5621 公顷，园地 0.09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86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下关经济合作社 2.8731 公顷 (耕地 2.06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34 公顷，未利用地 0.5958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0.9163 公顷 (耕地 0.8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84 公顷)、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易屋经济合作社 1.074 公顷 (耕地 0.36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76 公顷，未利用地 0.6728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 (一) 耕地、养殖水面按 58.2 万元/公顷补偿；
- (二) 林地按 26.19 万元/公顷补偿；
- (三)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按 26.19 万元/公顷补偿；
- (四) 园地按 43.65 万元/公顷补偿；
- (五) 未利用地按 23.28 万元/公顷补偿。

四、安置情况

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实际征地面积10%的比例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11日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始兴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始兴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始兴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2 人，其中始兴县马市镇安水村郭屋经济合作社 1 人，马市镇安水村松子岭经济合作社 1 人，马市镇安水村田心和高水村新屋、青一、青二共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

马市镇安水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1 人，马市镇安水村朱屋和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共有 6 人，马市镇安水村朱屋经济合作社 2 人，马市镇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 19 人，马市镇高水村上关经济合作社 4 人，马市镇高水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3 人，马市镇高水村下关经济合作社 8 人，马市镇高水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3 人，马市镇高水村易屋经济合作社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始兴县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1日